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徐滨)

本人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现场出席 6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1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2、股东大会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切实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凭借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主要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3、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

		<p>限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	<p>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p> <p>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p>1、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p>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条件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p>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变更、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p>

### 三、 对公司现场了解和检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按照交易所、证监会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多次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 专门委员会履行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建议；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或者内审部进行沟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以及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等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 2、 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今后，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同时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 徐 滨

2023 年 3 月 28 日